

發文字號：經濟部 105.09.26 經商字第 1050007761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5 年 09 月 26 日

要 旨：登記文件之查閱、抄錄或複製登記文件

全文內容：1. 查 105 年 5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商業登記法第 26 條第 1 項，刪除修正前條文之但書規定，其立法意旨在於符合第 1 項本文之規定者即得申請之，主管機關應無須再審酌其必要性。準此，凡商業負責人、合夥人或利害關係人，得申請查閱、抄錄或複製登記文件。至於「登記文件」係指核准登記案件之申請書暨本法及授權子法規定之申請登記文件，至非本機關之核准函、身分證明文件、補正文件、退件資料等為可查閱但禁止抄錄或複製之文件（本部 90 年 10 月 5 日經商字第 09002222740 號函參照）。

2. 按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下稱個資法）第 16 條規定：「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，除第 6 條第 1 項所規定資料外，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，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：一、法律明文規定……。」第 19 條第 1 項：「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，除第 6 條第 1 項所規定資料外，應有特定目的，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：一、法律明文規定……。」蓋特定目的外利用個人資料，對當事人隱私權益影響甚大，自應以法律規定為必要（99 年 5 月 26 日修正第 16 條立法理由第 4 點參照）。準此，商業主管機關依本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將涉有個人資料之商業登記文件，提供商業負責人、合夥人或利害關係人查閱、抄錄或複製，屬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外利用，符合上開個資法第 16 條但書第 1 款「法律明文規定」之情形。而利害關係人等依本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向商業主管機關查閱、抄錄或複製之行為，屬個人資料之蒐集，亦符合上開個資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情形。惟其查閱、抄錄或複製範圍仍應注意個資法第 5 條之適用。